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(2018-19) 香港市民盃三人籃球賽
比賽章程

1. 比賽名稱：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「(2018-19) 香港市民盃三人籃球賽」
2. 參加資格：凡本港市民，並願遵守章程者均可報名參加，但須經賽會審查核准。
3. 組別：
 - 3.1 *男子成年組：年齡十九歲或以上 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(名額 32隊)
 - 3.2 *女子成年組：年齡十九歲或以上 2000年12月31日或之前出生 (名額 24隊)
 - 3.3 男子U18歲組：年齡十八歲或以下 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24隊)
 - 3.4 女子U18歲組：年齡十八歲或以下 2001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16隊)
 - 3.5 男子U16歲組：年齡十六歲或以下 200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24隊)
 - 3.6 女子U16歲組：年齡十六歲或以下 2003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16隊)
 - 3.7 男子U12歲組：年齡十二歲或以下 200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16隊)
 - 3.8 女子U12歲組：年齡十二歲或以下 2007年1月1日或之後出生 (名額 12隊)
 - 3.9 家庭組：球隊必須由父、母(或父或母)及12歲或以下
(2007年1月1日之後出生)子女組成 (名額 8隊)
4. 球員資格：
 - 4.1. 所有球員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。
 - 4.2. 球員必須辦理註冊手續，經審核小組審核認可，方得參加比賽。
 - 4.3. 所有球員必須於賽前註冊「FIBA 3x3 比賽綜合系統」方可出賽。(家庭組除外)
<https://play.fiba3x3.com/?lang=zh-CN>
5. 比賽日期：2019年3月16及17日 (後備日為2019年3月23及24日)
6. 比賽地點：修頓遊樂場(室外硬地籃球場)
7. 報名費：每隊報名費港幣二百元正 (HK\$200.00)
8. 報名：
 - 8.1. 各領隊須得到球員同意代表該球隊參加比賽後，方可辦理該球員的報名手續。球員合約由球隊與球員自行簽定，並由雙方自行保管。
 - 8.2. 每隊球員限報4人，報名後不得更換或取消。如球隊以郵寄遞交報名表，必須與本會職員確認收妥後，方得出賽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每位球員只限報名參加一隊(如球員參加「家庭組」，可同時報名參加其他隊別其中一隊之比賽。)(如比賽時間相撞，賽會不會另行遷就。)
 - *8.3. 如參加3.1或3.2之組別，每隊球員限報4人並設有限分球員制度，每隊 3分為上限。限分球員制度將以「2018年香港籃球銀牌賽」、「2018年香港籃球聯賽」已報名之球員計算，計分準則如下：
男子甲一組球員：3分、男子甲二組球員：2分、男子乙組球員：1分；
女子甲組球員：2分、女子乙組球員：1分。
 - 8.4. 球隊須將全體職員(領隊及聯絡人)及最少三名球員姓名，依照報名表指示填寫清楚，於截止報名日期前送交本會。(地址：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06室)。
 - 8.5. 各參賽球隊須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費送達本會。
 - 8.5.1 填妥報名表一份(須最少三名球員)，並由年滿18歲之領隊簽署。
 - 8.5.2 如郵寄報名，須提供球員身份證副本，核對後將銷毀。
 - 8.5.3 如親身到本會報名，經核對後可取回球員身份證副本。
 - 8.5.4 參加3.9之組別 須於報名時出示有效文件以證明其親子關係。

- 8.6. 報名費須以現金或支票繳付(郵遞不接受現金)：支票抬頭請寫『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』。
- 8.7. 報名日期由 2019年2月25日(星期一)至3月6日(星期三) 5:00pm 截止。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。(超過限額之球隊列作後補)
- 親自到本會辦理報名手續者優先處理。
 - 郵寄報名者 - 在本會接獲報名函件後二十四小時內處理，敬請留意。(如資料不足，須待本會收到補充資料後再予處理。)
- *郵寄方式報名以2019年2月25日郵戳開始為準，2019年2月25日郵戳前收到之報名表恕不接受。
- 8.8. 所有後補球員之手續必須於2019年3月8日上午10時或之前完成。
9. 抽籤日期： 2019年3月8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正假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舉行。
10. 比賽編排：
- 10.1.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
- 10.2. 所有信件及賽程一律根據回郵地址以平郵寄出，賽會不負郵誤之責。(球隊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，本會則不會另行以郵寄方式發出。)
- 10.3. 郵寄之賽程僅供參考，以本會網頁公佈為準。
- 10.4. 最新賽程表及成績請參閱本會網頁 www.basketball.org.hk。
11. 改期：
- 11.1. 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如遇特別事故，賽會有權將比賽更改。
- 11.2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八號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體育館及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- 11.3. 天文台在首場比賽前3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黃色暴雨警告，當天在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將會取消。
- 11.4. 如遇天雨或天氣不穩定的情況，本會將於首場比賽前2小時決定當天露天籃球場所舉行的賽事是否取消，或交由場地委員或裁判即場決定。
12. 規則：
- 除下列條款外，將依據「國際 3x3 籃球比賽規則 2018」執行
- 12.1. 每場比賽10分鐘
- 12.2. 除比賽最後2分鐘死球、及球隊請求暫停須撥停比賽計時鐘外，餘一概不停鐘。
- 12.3. 如球隊需要，可填報一名教練員。
- 12.4. 開始比賽時必須有三名球員參加(家庭組不能少於兩人)。
13. 裁判： 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14. 賽制： 初賽分組單循環制，各組初賽首名(或／及次名)進入複賽；複賽及決賽單淘汰制。
15. 積分： 球隊排名以下列原則決定，若使用第一原則後仍相同，則使用第二個原則，餘類推。
- 15.1. 獲勝場數最多的隊。
- 15.2. 相互之間的比賽結果。
- 15.3. 平均得分最多的隊(棄權或被取消資格的球隊其已賽成績不獲計算)。
16. 球衣：
- 16.1 每一球員其球衣前後，應有明顯之號碼，背部號碼至少有20公分高，胸部號碼至少有10公分高，規定號碼由1號至99號及0或00號，不得採用其他號數，同隊球員不得用重複號數。[須清晰顯示球衣號碼(如 1 號及 7 號)，採用之字體必須有明顯之分別。]
- 16.2 比賽賽程排名在先的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(通常指白色)；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(通常指其它顏色球衣)。
- 16.3 球隊可選擇穿著印有該隊球隊名稱的球衣，或沒有任何球隊名稱的球衣。
- 16.4 球衣並不包括號碼衣，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；過於花巧之設計，如迷彩、漸變色等，亦不能穿著。(如球隊未能確定所參加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，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)。

16.5 所有球衣商業廣告須依照國際籃球聯會規定辦理，並須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17. 出示證件：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如下規定：
- 17.1. 每場比賽開始前，雙方已登記在紀錄表上之球員，須將有關附有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呈交當值記錄員對照，以確定其身份與記錄冊上填寫相符。
- 17.1.1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香港身份證、護照、回鄉證、回港證及2018至2019年學界運動員證、附有相片之學生手冊(*只適用於3.7及3.8組別)、出生證明書(*只適用於3.9組別)。
- 17.1.2 本會派出之臨場委員、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。
18. 獎品： 18.1. 各組別冠、亞、季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及獎牌永遠保存。
18.2. 各組別殿軍之隊伍，贈獎盃乙座永遠保存。
19. 棄權： 19.1. 如參賽隊伍於編定時間不派隊出賽 或 球衣不符 或 不足三人出場比賽(*家庭組除外，只有兩人都可開賽) (或未填妥出賽紀錄表)，均作棄權論。
19.2. 棄權一次，即被取消資格，報名費概不發還。
20. 抗議及上訴： 本賽事不設抗議及上訴機制。若有爭議，由當值監督委員當場處理。
21. 取消比賽資格犯規： 21.1.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取消比賽資格犯規〕者，在紀律小組未審訊判決及公佈前，該球員或教練員須暫停參加比賽。
21.2 紀律小組會於接報告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逾期則事件撤銷。
22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職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3. 附則： 23.1.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
23.2.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
23.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得由執行委員會隨時修改之。
24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24.1. 資料用途：你在報名表及志願書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你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你的要求。
24.2.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你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
24.3.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486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你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5. 責任聲明： 25.1.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5.2. 領隊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適宜參加籃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25.3. 領隊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6. 保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
香港籃球總會
總幹事 朱春生
比賽小組主委 黃嘉樂
2019年2月25日 修訂